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及母公司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许可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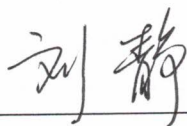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由于交易各方认为有必要对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的包括验证方案在内的研发节奏、交易对价等内容进行进一步磋商，经充分探讨与沟通，各方最终无法就上述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许可合作协议》的正式签署及后续合作事宜。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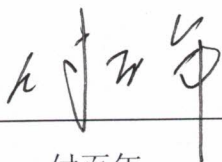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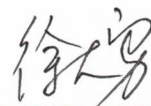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付百年



徐大勇

日期: 2021年9月27日

